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得在與任何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證券。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寄發有關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的
回應文件**

**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閣下**

拒絕接納

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景豐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發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要約文件，內容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收購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而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

要約(「**要約**」)；及(ii)本公司為回應要約而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回應文件

回應文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寄發予股東。

執行摘要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拒絕接納**要約。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拒絕接納**要約。

董事會(畢先生(執行董事)及蔡琛誠先生(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因回應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載列「利益衝突」一節所載的原因，而未有參與董事會就要約的利弊之討論)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一致，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拒絕接納**要約。

謹請股東垂注(i)載於回應文件第18至1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回應文件第20至6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與要約的條款有關的意見及達至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獨立股東應連同要約文件仔細閱讀該等函件。

謹請股東亦垂注載於回應文件附錄的額外資料。建議股東亦應就接納要約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仔細閱讀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對回應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齊朝暉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常福泉先生、魏薇女士及蔡琛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郭凱先生、TANGEN Einar Hans先生及高頌妍女士。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